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与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的支撑、服务、引领能力，加快推进江苏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制定本规划。核与辐射监测、除污染源监控之外的信息化建设另有规划，本规划不再说明。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环境监测系统始终站在环境保护的第一线，围绕环境管理需求，以打造核心竞争力为关键抓手，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技术水平、升级监测装备、加强科研创新、深化业务拓展，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支撑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体制机制更加顺畅。顺利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改革任务，13个设区市环境监测机构和全部编制人员统一上收为省级管理，并较好地解决了工资福利、资金资产划转、外借人员返岗等问题，全面稳定了监测队伍；理顺省级监测机构职责关系，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有力提升了工作效率；完成海洋监测机构及编制人员

的划转交接，与相关部门建立地下水、水功能区等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各项新划转监测任务的平稳过渡。

二是基础能力全面提升。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规模空前，全省已建成联网的水质自动站641个，城市空气自动站115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1279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161个，基本实现全省重要水体、重点断面以及各级行政单元水、气自动监测的全覆盖；污染源监测监控网络不断完善，建成省级PM_{2.5}和VOCs网格化监测系统，初步建成监测、监控、应急、管理一体化的“绿色园区”云平台，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用电、工况监控系统建设，推动近万家企业完成用电、工况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监测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建立涵盖监测、监控、执法、执纪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完成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固定污染源基层信息以及其他各类环境管理平台相关数据的汇集整合，实现监测监控数据与异常预警信息的实时推送，极大提升了测管协同效能。

三是支撑效能日益凸显。深入开展空气、水、土壤、海洋、生态、噪声等要素环境质量监测与综合分析，及时编制各类监测报告和信息产品，不断加强污染来源解析、管控成效评估，为省委、省政府及各地治污攻坚提供了重要决策支撑。定期开展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改善环境质量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实现“循环同化”“双向反馈机制”等技术的业务化应用，全面提升了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的时

长和精度；建立一整套规范化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与综合评价体系，为生物指标在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管控中的考评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及抽测，为环保督察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四是数据质量明显提高。推动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监测条例》）出台，作为全国出台的第一部地方性监测法规，为依法监测、依规监测筑牢法律根基；实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强对社会监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行为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完成省控水站、空气站事权上收；严肃查处国、省控站点涉嫌人为干扰事件，维护监测权威、确保数据质量。

五是队伍建设成效显著。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目前全省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约400余家，环境监测从业人员过万；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省级监测机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超过40.0%，培养出一批高层次人才与技术骨干，并蝉联两届（2010年和2019年）全国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综合比武团体一等奖；队伍能力全面加强，省级监测机构能力覆盖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生物生态、噪声振动等12大类250多个大项1130多个小项，能全面系统开展环境质量、污染源、生

态质量等各类监测业务；特色领域取得突破，省环境监测中心先后成立生态环境部华东区域质控中心、挂牌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长三角分中心，并建成国家环境保护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新一代卫星遥感数据接收、处理系统，太湖野外观测站基地，全国监测系统首个分子生物学监测实验室等一批特色项目，有机分析、生态遥感、生物多样性等部分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二）主要问题

虽然“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新形势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撑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与职能转变要求有差距。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职责，随着相关监管职责的划转，海洋、地下水、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农业面源、温室气体等监测职能也划转到生态环境部门，但大多数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人员、装备和设施未实现同步划转，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缺乏相应的监测力量和资源，存在能力缺口。另外，随着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改革，全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区县监测机构普遍存在人员编制少、专业人员少、在岗人员少的“三少”现象，且大部分地区基层监测机构实验条件简陋，仪器装备长期未能更新，仅能开展有限的常规污染因子监测，

无法满足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要求，监测基础能力有待整合提升。

二是与精准治污要求有差距。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攻坚的不断深入，需解决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多元，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精准性、系统性、前瞻性的技术支撑需求愈发强烈。但就目前来看，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的总体支撑水平仍有待提高，监测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大数据应用尚不成熟，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质量等关联分析能力亟待加强，特别是在“说得清”方面与环境管理需求还存在明显差距，突出表现为四个“说不清”，即“说不清”环境问题的污染来源和成因，“说不清”各类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说不清”环境变化与产业结构、治理水平的相互关系，“说不清”环境变化与资源能耗的相互影响。

三是与监测“真、准、全”要求有差距。基层监测机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执行不严，难以有效保证数据质量；社会化监测服务机构门槛低、数量大，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缺位、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多部门联动的信用监管体系尚未建立，监测活动全过程监控仍未实现，监测数据质量堪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问题日益突出，监测结果公开不完整、监测方案不完善、质控措施过于简单、监测分析方法不合理等问题普遍存在；自动监测质控体系仍不完善，量值溯源业务体系与基础能力尚未形成，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质量监管中应用不充分。

（三）战略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持续深化阶段，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高品质提升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处于协同推进的关键期。生态环境监测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支撑，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从国家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将生态环境监测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统筹推进；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并将监测评估作为重点强化的四大职能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的要求；中办、国办印发的《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又把“强化监测能力建设”作为“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的三项内容之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发展目标，对监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全省看，近年来，无论是省委省政府还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都高度重视，在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前所未有，极大推动了全省监测监控能力提升。2019年3月，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试点省，并将监测监控一体化建设和基层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作为合作共建的重

要示范项目。

从社会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健康环境和优美生态的迫切需求与日俱增，对环境信息的诉求日益强烈，对环境问题的认知更加深入；生态环境监测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顶梁柱”，必将受到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和更大的重视。

总体来看，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既是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攻坚的关键期，也是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的机遇期，只有牢牢把握住新时期生态环境监测的新定位，充分利用好新机遇新条件，才能确保全省监测事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减污降碳”总要求，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观念，坚持“**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的总体思路，以率先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为核心，以支撑、服务、引领生态环境决策管理为导向，坚持生态环境监测与监控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保障水平，实现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为推动“强富美高”

新江苏建设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设计，合理布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思维，着眼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的治污攻坚新要求，兼顾制度、网络、质量、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统筹设计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聚集重点区域、前沿领域和关键问题，充分考虑各地的具体差别和实际需要，合理布局各级各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统一组织，多元参与**。依法落实统一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职责，厘清省级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责任边界，明晰事权清单，形成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深化监测领域“放管服”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事业，强化资源共享与合作共建，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协同发展格局。

——**创新驱动，智慧引领**。以监测科研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科学研究、项目建设与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技术研发、验证、转化、推广链条式管理机制，加快监测监控领域高科技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监测与监控的有效衔接、耦合联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的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党建聚力，文化凝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工作推动事业发展；加强培育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风文化，坚持监测为民、监测惠民、监测利民的服务宗旨，引导公众走近监测、了解监测、信任监测。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与生态质量监测监控的全面覆盖和深度融合，构建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监测监控数据“真、准、全”得到有效保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具有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产业链初具雏形，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队伍装备与业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面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建成高水平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网络，实现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全面监控、深度感知、系统解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多样化、主流装备国产化、关键技术自主化的局面基本形成，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产业蓬勃发展，打造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江苏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技术装备品牌。

三、主要任务

立足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发展实际，结合新时期生态环境监测的新职能、新定位，从监测监控体系、能力建设、保障工作三大方面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的主要任务，即健全监测监控组织、业务、质量、信息与技术五方面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自动化、标准化两方面能力，强化法规制度、人才队伍、经费投入三方面保障。

（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1.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组织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党委政府应按照《监测条例》有关规定和机构改革职责分工，加快解决本级行政部门间监测监控职能配置存在的相互矛盾、冲突及不合理安排，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职能配置的科学化、合理化，避免交叉重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监测条例》，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本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

二是明晰省级与地方监测监控事权分工。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进一步明晰省级与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事权。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考核监测、支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等监测监控工作为省级事权，其他服务于地方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的监测监控事项为地方事权。

三是完善部门合作共享的工作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主动组织协调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联席会议制度，深化网络建设、监测实施、数据共享、评估应用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管理水平与工作效能。

四是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按照“谁排污、谁监测”的原则，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建立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自行监测制度，排污单位或责任单位负责对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按照“非禁即入”原则，进一步扩大社会化监测机构的服务领域，丰富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供给。坚持扶管并举，以服务质量评价、能力评估为抓手，促进形成规范开放的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积极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保障服务、技术创新研发，鼓励各地整合资源、拓宽渠道，通过组建规模化集团、招引龙头企业等方式，带动本行政区域监测监控产业发展，促进形成监测监控特色产业，打造地区绿色经济新增长极。坚持监测为民、监测利民、监测惠民宗旨，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与正面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增进

公众理解，努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公共服务水平。

六是强化监督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责任。把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的建设管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2. 建立健全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网络管理体系

一是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本着“科学评价、厘清责任、城乡统筹、全面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统一规划建设涵盖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地下水、海洋、土壤、温室气体、噪声等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各要素监测点位原则上每5年根据管理需要、地方实际等情况进行一轮动态调整。结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水、气综合超级站，打造“一站多能”的集成应用示范，系统提升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评估预警能力；完善农村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种养殖型、工业型、商业（旅游）型村镇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网格化系统建设，探索构建“新鱼米之乡”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全省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风险点特征污染指标监测。

二是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控网络。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VOCs等特征污染物监控网络建设；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网络；完善涵盖在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船舶、飞机、火车的移动源在线监控网络，建立覆盖储油库、油品运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网络；加快建立完善覆盖乡镇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水产养殖集中区养殖尾水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监测核算体系；建立规模以上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自动监控网络；推动火电、钢铁等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试点工作。

三是加快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监控网络。建立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适应的生态质量监测监控网络，探索建设以“江苏一号”生态环境卫星（星座）为核心的新型、天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设施，积极使用现有卫星资源，构建技术先进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全面提升省域内环境问题热点区域的卫星遥感影像快速采集、处理、智能解译和分析评价能力，实现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重要功能区、重大供水工程源头区、重要调水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每年一次高分辨率遥感监测全覆盖，加强沿江化工园区、饮用水源地、生态安全缓冲区等风险防控区域的无人机精密遥测；深入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典型区域和典型流域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及生态风险评估，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健康及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3.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程序严密、全程可溯、制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是明确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责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

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直接责任。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应推动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健全覆盖全部要素和全部参与主体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运行机制，深化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联合惩戒、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类监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分级管理、全省联网的监测活动“全过程”监管系统，实现监测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可追溯。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健全监测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质量监管能力。

三是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质量监管机制。构建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环保信用监管机制，实现监测机构环保信用实时动态评价，制定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服务质量监管。推动部门协同和信息互认，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四是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组织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提升对社会化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的检查覆盖面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丰富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增强诚信监测的自觉性，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愿假”的良好局面。

4. 建立健全横纵贯通、互联共享、自动智能、集成联动的信息管理体系

一是健全数据与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与信息公开机制，建立监测监控数据及信息产品公开清单，统一数据与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数据与信息公开形式，简化规范申请公开流程，提升数据与信息公开效率，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与信息公开“一个窗口、一个声音”。

二是健全数据与信息应用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与信息采集、审核和开发利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措施对环境质量变化影响的关联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管控成效和污染减排效果，形成业务化服务产品。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比重、污染排放总量、环境要素质量、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人群健康状况等因素，研究构建生态环境容量和承载力监测预警体系和评估方法，科学确定生态环境风险预警等级和管控阈值，“十四五”期间，在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别选择1—2个典型市、县（市、区），开展生态环境容量和承载力评估试点。

5.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兼容适用、科学完备、适度超前的技术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监测标准与技术规范。立足环境监管、环境执法、环境督察等现实需求，结合国内外监测监控技术方法应用与发展实际情况，加快完善全省监测监控标准规范体系，重点补齐现场

快速监测、自动在线监测、应急监测、自行监测、遥感监测、质量控制、综合评价等领域技术规范；建立部门间现行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的等效评估机制，推动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的整合统一，提升各类监测监控数据与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建立覆盖全面、动态更新的全省监测监控标准规范库，密切关注、主动吸纳监测监控新技术新方法，确保全省监测监控标准规范体系的兼容适用、适度超前。

二是推动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建立监测监控科技研发联合攻关机制，动员包括监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内的全社会力量参与监测监控技术创新与研发应用；建立监测监控技术研发、验证、转化、推广链条式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重点在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生物生态监测、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监测、监测质控溯源等方面实现技术创新突破，形成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围绕全省新基建战略部署，坚持“非现场、不接触”的环境监管发展思路，大力推进5G、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监测监控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强便携化、集成化、微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监控装备的自主研发与普及应用，全面提升监测监控现代化水平。

三是加强生态质量监测。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结构功能、人类活动、理化参数以及生境要素的差异性，综合运用遥感与人工监测手段，因地制宜构建生态质量监测评估

体系。研发基于环境DNA（eDNA）条形码技术的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体系，按照生态系统分类，分阶段、分区域（流域）推进全省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基因库建设；“十四五”期间，在长江、太湖流域率先开展水生态质量监测评估试点，通过鱼类及重点水生生物群落监测，持续完善流域重点物种基因库；研究基于毒理基因组学的地表水综合生物毒性监测方法，形成水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逐年积累数据，为科学评估我省“十年禁渔”成效及流域重点生物物种的保护情况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拓展环境健康监测。联合卫生部门深入开展环境与健康研究监测，加强基于高分辨率质谱的非靶标化合物筛查技术和基于生物毒理学的监测技术研究，加强环境污染因子与人体健康学指标的关联分析，研究构建环境健康评价模型，探索通过环境健康综合指数判断环境健康风险等级，更加科学、直观地指导公众健康出行。“十四五”期间，在长江干流、太湖主要饮用水源地开展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素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在水泥、建材等行业开展工业产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试点监测；对覆膜农田和建筑用地开展土壤微塑料污染研究性监测；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并同步推进相关标准与配套制度建设；探索构建城市交通噪声传播影响效应监测评估技术体系，为化解城市交通项目“邻避效应”提供技术支撑。

五是强化专项调查监测。构建全省光化学监测网，开展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控制研究性监测；开展苏皖鲁豫交界地区污染物跨

界传输试点监测，建立外源传输责任认定与核算体系，为构建跨界省（城市）空气质量补偿机制提供技术支撑；在长江、太湖、洪泽湖流域试点开展主要污染指标（氮、磷）环境通量监测，以城市为单元，探索构建流域“水平衡”监测评估体系；在全省典型农田灌溉区（10万亩以上），重点畜禽养殖区和水产养殖区开展灌溉及养殖退水水质专项监测，为精准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提供技术支撑；在大运河及南水北调东线沿程，主要入江支流，长江以北主要湖泊（洪泽湖、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骆马湖、白马湖等）重要水体开展水质专项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预警水质异常，防控水环境安全风险；在火电、钢铁等行业试点开展CO₂排放量在线监测，在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开展碳汇监测，在典型城市和区域尺度开展大气主要温室气体浓度天地一体监测，为推动江苏率先实现“碳中和”积累基础数据；在医药、化工等行业率先构建化学品环境信息动态管控系统，建立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土壤、地下水等特征污染因子库，开展鉴别筛查及毒性评估；开展基于RFID（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的化学品环境危害信息流转管控动态管理试点。

（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1. 加强自动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建设。进一步拓展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环境空气方面**，重点加强省内重要传输通道、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大气自动监测站以及各地大气超级站建设，选取

典型畜禽养殖区或工业区，开展环境恶臭指标自动监测试点建设；**水环境方面**，重点加强市、县行政交界断面，长江、太湖、洪泽湖、大运河沿线主要支流和入湖河流控制断面，主要入海河流控制断面，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地表（或地下）型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典型农田灌溉区（一般在10万亩以上）进、退水通道、重点工业园区、畜禽养殖区和水产养殖区周边水体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到“十四五”末实现全省地表水国控与省控断面的自动监测全覆盖；**土壤方面**，重点推进土壤样品制备全流程自动化建设，加快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全省土壤样品库系统；**声环境方面**，重点加强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和敏感区的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

二是加强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网络，**固定源方面**，大力推进全省排污许可企事业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以及主要工段用能（包含用电、用水）监控系统的安装与集成联网，2023年前实现省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十四五”末实现用能联网监控全覆盖。**工业园区方面**，推动重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结合园区VOCs排放特征，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建立完善园区化学品动态管理系统及废水、废气、土壤等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构建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在园区周界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排

放口安装流量计和自动阀门，统一设计园区数字化监管系统，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移动源方面**，大力推进省—市—车企三级机动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提高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安装覆盖面，“十四五”末实现全省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远程监控终端；开展船舶排放自动在线监测与遥感遥测联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码头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安装与统一联网，推进油品运输环节的油气回收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全省储油单位、运油车船、售油站点的油气回收“全链条”式在线监控网络。**农业面源方面**，推进全省农业面源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十四五”末，率先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核算系统的业务化运行试点。**入河排口方面**，按照“排查、定类、整改、建设”同步推进的原则，推动全省规模以上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十四五”末实现全省所有登记入册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三是加强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太湖野外观测站在太湖蓝藻监控预警中靠前、专项、开放的优势，构建省市联动、学研结合、多元协调的太湖蓝藻监测基地，全面增强监测数据与分析结果的权威性；加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长三角分中心、卫星遥感应用基地（泰州）、省级遥感监测专项实验室（无锡、扬州）能力建设；探索推动“江苏一号”生态环境卫星建设，积极推进全省典型生态系统地面观测站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生

态遥感监测与地面验证能力；组建省级无人机遥感监测阵列，形成无人机全天候执勤能力；加强环境分子生物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典型流域、区域常见物种基因库，推动生物群落监测由手工向自动的转型升级。开展长江、太湖、沿海滩涂等重点保护目标的生态环境监测，选取典型区域设立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展城市、农村生态环境观测，逐步构建我省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摸清生态质量“家底”。

2. 加强标准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加快相关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大楼整修或重建，推进设区市监测监控机构实验用房标准化改造与建设，力争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改造与修建任务；推动建设集海洋环境常规监测、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赤潮鉴定与藻类毒素监测、海洋新型污染物监测、海洋微塑料监测、海洋预警预报等能力于一体的省级现代化海洋环境监测实验中心，力争“十四五”末建成投运；加快连云港、盐城、南通等沿海驻市中心海洋监测标准化实验室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海洋环境常规指标监测能力全覆盖；依托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推进省级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物生态、海洋、土壤、噪声振动、空气复合污染与温室气体、环境健康等专项实验室建设，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相互补充的监测能力格局。

二是加强执法监测标准化建设。加快设区市监测监控机构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监测标准化能力建设，配足配齐各

要素污染源执法监测所需的基础装备物资，并结合属地重点环境风险行业和企业特征，针对性地补充特征因子监测仪器装备，2022年6月底前各地应形成满足日常执法监测任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的能力；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十四五”末，实现全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在线监控设施自动校标、同步留样及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污染源在线远程质控系统，实现对数据异常时段的远程取证，智能识别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保留完整证据链，为环境监管和精准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三是加强应急监测标准化建设。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加快推进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装备能力提升项目建设，2022年6月底前确保省内各级监测机构的应急监测能力全面达到并高于国家《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应标准；建设省级应急监测调度中心和全省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实现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依托相关驻市环境监测中心，组建苏南、苏中、苏北及沿海区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区域层面环境应急监测资源调度与协调保障能力；兼顾海洋环境应急监测与日常监测需要，推动建设江海监测船队及配套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打造辐射我省长江沿线、近岸海域的突发环境事件6小时应急响应圈；依托专业科研力量，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需要，研发移动式、便携式、高效、高科技的现代化处置设施

装备和环境应急综合指挥平台。

（三）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保障水平

1.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

一是夯实依法监测的法律根基。立足《监测条例》，加快推动修订省级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与《监测条例》和机构改革精神相悖的条款内容，进一步强化依法监测的法理依据。

二是建立模块化制度体系。围绕《监测条例》，加快构建统一规范、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模块化制度体系，实现网络规划、监测活动、人员队伍、数据信息和监督管理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全覆盖。

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采取“宽严相济、扶管并举”的原则，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全省监测监控技术比武、十强监测监控机构和优质监测实验室创建等活动。

四是完善交流合作机制。从管理、业务、技术三个层面，同步推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条线间、部门间以及对外的定期交流合作机制，丰富交流渠道与形式，拓展合作领域和内容，打造江苏生态环境监测品牌效应。

2.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一是优化机构队伍。深化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理顺省内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组织架构。**省级层面**，探索整合省环境监测中心、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报中心、省太湖水质监测中心站以及13家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力量和技术资源，推动建立分工合

理、协调高效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聚集环境热点问题、监测前沿领域，立足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自身专长，打造一批省级特色专业实验室。**地方层面**，指导地方优化整合市县监测力量，建设满足地方环境管理需求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形成“1+N”的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组织架构，同时结合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切实加强基层监测与执法协同联动，提升执法监测工作效能。

二是激发人才活力。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规范人才使用评价机制，完善人才激励竞争机制，探索建立纵向流动、横向流转的人才调用机制，明确人才选调要求和奖补政策，规范人才调用程序，提升全系统人才队伍活力；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学科建设，充分利用我省教育大省的优势，联合高校院所，建设一批监测专业人才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培养专业拔尖人才、综合管理人才为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专业人才，不断壮大监测监控人才队伍；树立“不求所有、但为所用”的人才使用导向，按照监测要素和研究方向，分类构建完善省内监测监控专家库，全方位支持和指导省内各级监测监控事业发展。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建工作推动全省监测事业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实施细则，切实防范和解决监测领域“四风”问题，培育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风

文化和职业道德规范，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锤炼监测监控人员“严、真、细、实、快”的优良作风，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先锋队。

3. 强化经费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支持保障力度，保证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的持续投入和相关业务的稳定运行。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环境监测市场培育力度，拓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领域的投融资渠道，主动出台激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服务。

四、重大工程

围绕“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张网”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质量链”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标准化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综合保障等五大工程共30个重点项目。

（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张网”建设工程

实施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项目建设，建设省级大气超级站网，新建4座省级超级站，并对现有9座超级站的设备进行填平补齐，确保每个设区市至少设有1个大气多参数超级站；建设省控空气自动站质控系统，实现对所有省控空气站点的远程质控；更新部分省建空气站仪器设备；围绕环境空气碳监测、碳源监测、碳汇监测，开展环境空气碳监测系统建设试点；选取城市内快速

交通要道、重要交通枢纽及高速公路周边各建设1个城市路边空气自动站。建设新增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实现“十四五”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开发海洋环境预警溯源系统，初步建设9座近岸及近海水质自动监测站，提升我省近岸及近海范围海洋环境质量的实时动态监控分析能力。结合城市规划，完成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与敏感区的噪声自动站点建设。在南京、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宿迁等设区市，分别选取1个10万亩以上的典型农田灌溉区，在进、退水通道开展水质微型站建设。

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项目建设，建设污染源在线远程质控系统，汇集整合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末端监控、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多元数据与信息，建立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动监测设备信息及自动监控数据分布式账本，形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身份可信任、自动监控数据上链防篡改、数据异常时段远程取证等功能，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排污监控防范体系，实现对废气排放口烟气颜色异常、废水排放口水质浊度异常、雨水排口疑似偷排行为、治污设施运转不正常、企业人员违规操作在线监控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智能识别。建立适用于我省的农业面源遥感监测系统，利用地面观测与卫星遥感相结合的模式构建江苏省域多尺度多类型农业面源污染评估模型，初步实现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等类型农业面源污染动态监测与评估。依

据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针对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业农村生产生活 and 城镇生活、雨洪等各类规模以上排口，分步有序加装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入河污染物源头常态化监控。

实施生态环境网络项目建设，委托我国权威航天机构，开展研制、发射、运管“江苏一号”生态环境卫星（星座）的有益探索，面向江苏省域乃至长三角地区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提升卫星遥感影像的预处理、智能解译和自动分析评价能力水平，形成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要功能区、重大水利工程源头区等重点区域遥感监测能力。开展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鱼类及重点水生生物群落监测，构建特征条形码基因库，完善基于eDNA条形码技术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基于毒理基因组学的地表水综合生物毒性监测方法，形成水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为江苏“新鱼米之乡”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在长江、太湖、沿海滩涂等重点保护区域，各设立1个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在城市和农村典型区域，各设立3个生态环境观测站，初步探索城市和农村的生态质量状况。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工程

实施“智慧监测”项目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中心，优化升级预报预警系统，建立中期精细化预报预警体系，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提升PM_{2.5}和臭氧的预报能力；建设多种方法集成

的大气污染溯源追因系统，实现定量解析本地和外来传输影响，反向评估减排措施的成效，提升精细化分析能力。建设水环境动态感知溯源系统，配置一批可移动式、模块化微型水质传感装置，开发水质时空关联动态分析模型，实现对目标区域、目标断面水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控、实时感知、精准溯源。

（三）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质量链”建设工程

实施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监管项目建设，建设全省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管理系统，开发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公示、项目管理、统计分析、质量评估、服务评价管理、监督投诉等功能模块，实现对省内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质量评估、服务评价信息、公众监督举报信息的统一管理；实现系统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对接，建立与省生态环境资源中心对接的统一数据接口，向信用管理、市场监管、银监会、司法等部门推送监测机构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认及联合奖惩。

（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标准化建设工程

实施实验室标准化项目建设，以省环境监测中心为技术龙头，充分发挥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专业特长，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省级监测能力布局。省环境监测中心建设全省环境监测技术集成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系统提升海洋监测预警能力，升级改造国家华东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开展环境健康、温室气体、土壤环境、地下水、生物生态、卫星遥感

等监测技术研究，指导各专项实验室建设，组织开展特色专项监测研究工作；驻南通、盐城、连云港中心建成海洋环境监测专项实验室，在确保常规海洋大气环境、水环境、沉积物、生物生态等监测能力的基础上，分工负责全省海洋环境专项监测和新领域实验分析方法开发验证任务，协同开展海洋垃圾与微塑料、海洋生态健康等方面的技术研究；驻南京、无锡、常州、淮安中心建成水生态监测专项实验室，形成典型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负责长江、太湖、大运河及淮河流域的水生态群落监测工作；驻徐州中心建成地下水监测专项实验室，开展地下水布点、采样、分析等监测技术研究，以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测评价研究与应用；驻宿迁中心建成土壤监测专项实验室，开展土壤监测和污染控制技术研究，重点关注重金属、有机物等指标，并探索开展土壤生态监测试点；驻南京、苏州中心建成温室气体与空气复合污染协同监测专项实验室，开展火电、钢铁等行业CO₂排放量在线监测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区域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技术研究，探索“十四五”期间沿江区域优先控制特征污染物；驻无锡、扬州中心建成遥感监测专项实验室，开展遥感技术在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近岸海域、农业面源、土壤环境、污染源监测方面的应用研究。

实施执法与应急监测标准化项目建设，推进设区市监测监控机构实验用房的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配足配齐各要素污染源执法监测所需的基础装备物资，并结合属地重点环境风险行业和企业

特征，针对性地补充特征因子监测仪器装备，尽快具备独立完成执法监测任务的能力。加强监测执法船配套监测能力建设，为在建的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补齐海洋走航监测能力短板。

（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综合保障工程

实施全国监测大比武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和建设用地，联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南京建设全国监测大比武综合实训基地。基地以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大比武活动保障为核心，突出“监测比武、应急竞赛、辐射演练”三大核心保障功能，兼具“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后勤保障”三大辅助功能，建设一处监测比武场馆（包含室内比武主场馆和其他各项比武保障功能室），一处应急竞赛专业场馆，一处辐射演练场馆，一处室外综合比武演练场地（涵盖监测、应急和辐射各方比武和演练需求），一处满足评委、专家和选手分区管控要求的教学培训和宿舍楼。

- 附件：
1.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2.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建设清单
 3.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标准规范清单

附表1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建设部门
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张网”工程			
(一)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项目			
1	省级大气超级站	2022年底前	省级
2	省控空气自动站质控系统	2022年底前	省级
3	省建空气站仪器设备更新	2024年底前	省级
4	环境空气碳监测系统建设试点	2023年底前	省级
5	城市路边空气自动站	2023年底前	地方
6	国、省控新增断面水质自动站	2024年底前	省级负责仪器设备，地方负责站房及基础设施
7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	2021年底前	地方
8	海洋在线监测及预警溯源系统（一期）	2024年底前	省级
9	声环境功能区与敏感区噪声自动站	2025年底前	地方
10	典型农田灌溉区进、退水通道水质微型站（南京、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宿迁）	2024年底前	地方
(二) 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项目			
11	污染源在线远程质控系统	2025年底前	省级
12	农业面源遥感监测系统	2024年底前	省级
13	规模以上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2024年底前	地方
(三)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项目			
14	“江苏一号”生态环境卫星（星座）	2025年底前	省级
15	江苏省重点流域环境DNA水生生物群落监测与生物毒性分析能力建设（含环境DNA技术设备更新与生物毒性监测能力建设）	2023年底前	省级
16	长江、太湖、沿海滩涂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	2025年底前	省级
17	城市、农村生态环境观测站	2025年底前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建设部门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工程			
(四) “智慧监测”项目			
18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优化升级及预报中心建设	2024年底前	省级
19	水环境动态感知溯源系统	2024年底前	省级
三、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质量链”建设工程			
(五) 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监管项目			
20	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管理系统	2022年底前	省级
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标准化建设工程			
(六) 实验室标准化项目			
21	全省环境监测技术集成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底前	省级
22	海洋环境监测专项实验室（南通、盐城、连云港）	2022年底前	省级
23	水生态监测专项实验室（南京、无锡、常州、淮安）	2022年底前	省级
24	地下水监测专项实验室（徐州）	2025年底前	省级
25	土壤监测专项实验室（宿迁）	2023年底前	省级
26	温室气体与空气复合污染协同监测专项实验室（南京、苏州）	2024年底前	省级
27	遥感监测专项实验室（无锡、扬州）	2022年底前	省级
(七) 执法与应急监测标准化项目			
28	设区市监测监控机构执法监测标准化实验场所及装备建设	2021年底前	地方
29	海洋监测执法船配套监测能力建设	2023年底前	省级
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综合保障工程			
(八) 全国监测大比武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30	监测大比武综合实训基地（包含监测比武场馆、应急竞赛专业场馆、辐射演练场馆、室外综合比武演练场地、教学培训场馆与宿舍）	2025年底前	省级

附表2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建设清单

序号	管理模块	制度名称	进度安排
1	网络规划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管理规定（试行）	2021年底前
2		江苏省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底前
3		江苏省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底前
4		江苏省土壤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底前
5		江苏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底前
6		江苏省海洋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底前
7		江苏省声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底前
8	监测活动	江苏省温室气体监测工作导则（试行）	2023年底前
9		江苏省水环境污染溯源调查监测工作导则（试行）	2023年底前
10		江苏省环境空气走航监测工作导则（试行）	2023年底前
11		江苏省执法监测工作规范化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底前
12		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底前
13		关于省内跨市界断面水质异常上游无过错举证的有关规定（试行）	2021年底前
14	人员队伍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底前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试行）	2021年底前
16	数据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021年底前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规定（试行）	2021年底前
1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	2021年底前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传输交换共享管理规定（试行）	2021年底前
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运行管理规定	2021年底前
21		江苏省生态环境数据中台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2024年底前
22		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	2021年底前
23	监督管理	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分类分级督办办法（试行）	2021年底前
24		江苏省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质量控制规定（试行）	2022年底前
25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底前
26		江苏省排污单位用能（用水、用电）及工况监控系统监督管理规定	2023年底前
27		江苏省入河（入江、入海）排污口监督监测工作导则	2022年底前
28		江苏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行为管理规定（试行）	2024年底前

附表3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标准规范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一、环境质量监测			
1	水环境 质量监测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现场监测影像记录技术规则	2023年底前
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2023年底前
3		江苏省地表水常规指标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4		水中涕灭威及代谢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法	2022年底前
5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则	2023年底前
6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审核规程	2023年底前
7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编码规则	2023年底前
8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河流编码规则	2023年底前
9		蓝藻密度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10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快速测定法	2025年底前
11		水质 藻蓝素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2025年底前
12		藻类快速分类监测技术方法	2025年底前
13		产毒微囊藻分子生物学监测技术规范	2025年底前
14	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	碳组分离线分析技术指南	2021年底前
15		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16		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评价技术规范	2021年底前
17	土壤环境 质量监测	江苏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023年底前
18		江苏省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19		土壤和沉积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PID法	2024年底前
20		土壤和沉积物 苯系物的测定 便携式GC-PID法	2024年底前
21		土壤和沉积物 汞的测定 便携式冷原子吸收法	2024年底前
22		土壤生物毒性测定法	2024年底前
23		土壤 植物萌芽和早期生长影响实验生物毒性判定法	2022年底前
24		土壤中污染物的多形态分析	2024年底前
25		土壤 有机质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022年底前
26		江苏省土壤污染水平初筛评价标准与方法体系	2022年底前
27		土壤环境质量 林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2025年底前
28		土壤环境质量 渔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2025年底前
29	土壤中重金属元素有效态指标的评价标准	2022年底前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30	海洋环境 质量监测	辐射沙脊群海域海水、沉积物现场采样技术方法规程	2022年底前
31		江苏近岸海域海水中盐度、溶解氧、pH、浊度、叶绿素、现场快速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32		海水化学需氧量的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33		海水氨氮的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2022年底前
34		海水挥发酚、氰化物、硫磺流动分析法	2022年底前
35		海水化学需氧量分光光度法	2022年底前
36		生化需氧量 五日培养法 (BOD ₅)	2022年底前
37		水质 (含海水) 六价铬在线富集一分光光度法	2022年底前
38		江苏海水质量标准	2024年底前
39	温室气体 监测	环境空气 温室气体 (CO ₂) 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021年底前
二、污染源监测			
40	固定源监 测	水质 废水水温的测定	2022年底前
41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标准	2022年底前
42		固定污染源碳排放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024年底前
43		固定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现场直读分析法	2021年底前
44		固定污染源可凝结颗粒物现场监测分析法	2023年底前
45		非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及监测技术规范	2023年底前
46		江苏省省级“一园一档”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元数据标准	2020年底前
47		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工况监控子系统元数据标准	2020年底前
48	移动源监 测	江苏省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技术要求	2021年底前
49	面源监测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技术规范	2025年底前
三、生态质量监测			
50	生态遥感 监测	江苏省污染源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2025年底前
51		蓝藻水华多源卫星遥感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2025年底前
52	生物多样 性监测	江苏省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	2025年底前
53		环境DNA (eDNA) 监测技术系列规范	2025年底前
54		着生藻类监测规范	2025年底前
55		浮游动物监测规范	2025年底前
56		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规范	2025年底前
57	生态评估	江苏省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2025年底前